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520]名、[580]名及[560]名客戶，包括國內經銷商、海外家具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許可安排下的各被許可方。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海外家具零售商及進口商，與本集團保持著約[1]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6]％、[32.3]％及[29.8]％。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9]％、[11.2]％及[8.5]％。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倘本集團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未能自其新客戶獲得相若數量的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許可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可費分別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5.7]％及[3.5]％，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第三方家具製造商之間的許可安排乃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該等許可安排，本集團會就向第三方被許可方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推廣其產品時使用本集團品牌及產品設計）而收取許可費。許可費乃按被許可方向客戶銷售的許可家具產品的發票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計算家具產品發票金額的單價乃經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品牌建立所產生的成本及潛在生產成本後預先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許可業務應佔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39.1％、29.0％及[18.8]％。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九家、九家及四家被許可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有合約。本集團與其被許可方保持約為[1]至[13]年的業務關係。許可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終止未到期許可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四家被許可方訂有許可安排。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被許可方將會於許可協議屆滿後與本集團續約。倘現有被許可方決定於許可協議屆滿後不再與本集團續約，或倘彼等無法以本集團品牌名稱及設計推廣其產品而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被許可方嚴重漏報其與客戶之銷售額，則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或被其被許可方操縱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所收取的許可費金額取決於被許可方售予其客戶許可產品的銷售額。本集團已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其被許可方的系統相連，並定期向被許可方營業場所派遣會計人員監督彼等的營運，以對彼等的銷售額進行觀察。然而，無法保證被許可方將向本集團匯報其實際銷售額。倘任何被許可方蓄意漏報銷售額而本集團未能知悉，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銷商所提供銷售服務的質量對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努力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品牌建設能力，而知名品牌是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為在中國終端客戶中建立及維持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營銷及促銷策略（包括在報章、商業刊物、雜誌及電視上刊登廣告，並且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本集團亦向經銷商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重點傳授銷售技巧及客服知識。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會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營銷及推廣」一段「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分段作進一步論述。然而，倘經銷商在推廣本集團產品時無法提供令終端客戶滿意的銷售服務水平，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監管其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

對於出口業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分銷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其海外客戶之間的一般責任及義務。此外，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監管其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倘海外客戶無法向彼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國內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於交貨時全數結付採購金額，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出口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於發出採購訂單時提供一次性現金付款或信用證，惟本集團對少數長期來往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則除外。就本集團許可業務而言，本集團允許授予被許可方6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呆賬減值／(撥回)分別約為[4,441,000]港元、[913,000]港元及[(1,509,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或被許可方悉數收回其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倘客戶或被許可方未能悉數結清或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銷商可能彼等之間進行價格競爭及互相蠶食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約[511]家地方家具經銷商訂立合約，該等經銷商經營超過600家專賣店以向中國的終端消費者推廣本集團品牌家具產品。本集團甄選其經銷商以確保專賣店之間的選址及經營不過於鄰近，並向專賣店提供載有各品牌產品建議價格範圍的定價指引。然而，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各自店舖的最終零售價格，並不能保證該等經銷商不參與任何形式的價格競爭或互相蠶食市場，而該等價格競爭及市場自我蠶食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損害，並最終影響本集團銷售。

被許可方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未能完全受本集團控制

根據現有許可安排，本集團的被許可方可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家具產品品牌及製造、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本集團向被許可方提供詳盡的產品設計、規格及原材料要求。然而，概無法保證被許可方將遵循本集團制訂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倘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本集團聲譽及授權品牌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其被許可方的客戶訂有任何合約關係，亦無監控彼等的銷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已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家國內家具製造商訂有許可協議。該等家具製造商根據彼等向客戶（主要為國內家具經銷商）製造及銷售的家具產品數量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儘管本集團已與被許可方訂立協議，惟本集團與其被許可方的客戶並無訂有任何合約關係，且許可協議內亦無條款監管被許可方的客戶所管理的銷售業務。因此，倘被許可方的客戶在推銷本集團產品時未能提供最終客戶滿意的銷售服務，則本集團的聲譽及許可品牌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270]名、[250]名及[180]名供應商，其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從事若干家具產品外包製造的合約製造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為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油漆及棉料。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保持約3至13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其中四位供應商為合約製造商，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木質、金屬及臥室家具產品、沙發及家具配件，而餘下一位則為中密度纖維板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7]％、[41.5]％及[49.8]％，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14.6]％及[14.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合約製造商的總採購額約分別為[107,700,000]港元、[141,700,000]港元及[180,7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6.0]％、[35.8]％及[41.7]％。本集團增加自合約製造商的採購，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其海外客戶對其無品牌家具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本集團已分別與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訂立規管原材料供應及外包安排的一般條款的框架協議。各訂單或外包交易的定價、數量及交貨時間仍須由本集團與各原材料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按單筆交易基準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就各訂單或外包交易的所有商業條款達成一致，或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將持續按本集團擬定的條款接受本集團的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對本集團的供應或服務，而本集團未能自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購得所需原材料，或未能獲得其他合約製造商提供服務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及時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及數量的製成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創辦人宋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為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本集團生產部主管，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並對本集團在中國建造新生產設施進行整體管理。陳先生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熟知有關住宅家具產品製造、銷售及營銷的市場資訊及技術知識。彼等的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亦無法確保能及時聘請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因上述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空缺。倘本集團未來無法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或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369,600,000]港元增長約33.3%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92,7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0,400,000]港元，增長約40.6%。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至約[53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減少]至約[3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

風險因素

約[2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收取的許可收入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恢復其溢利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不應被用作本集團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根據上述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但鑑於深圳有關地方當局並無嚴格規定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故彼等並無作出此等供款。中國法律顧問於向有關地方當局查詢時亦獲悉有關當地政府機關並未嚴格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乃根據估計僱員人數（少於實際人數）作出及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東莞興展家具的工廠工人流動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先前負責支付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支付額乃按估計工人人數而非實際人數計算）。然而，有關地方當局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作為當前全球經濟衰退下輔助地方企業的一個舉措，彼等將不會嚴格要求東莞興展家具支付任何未償付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亦未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於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諮詢時獲悉，由於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實施細則，有關當局並無嚴格規定於東莞經營的企業須支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隨著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東莞經營的企業應已開始作出此項供款。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對於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企業的處罰細則出台之前，彼等將不會對未作出該等供款的地方企業作出任何處罰。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元及人民幣[957,000]元，並已於其賬目內悉數作出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地方管理機構要求本集團於未來繳納有關僱員社會保險的尚未繳付供款，而本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款，則本集團除須繳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外，另須繳付最高為欠款逾期日至悉數付款日止期間付款額每日0.2%計算的逾期罰款。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因本集團未能繳納僱員社會保險致使其僱員決定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則本集團須向有關離職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該補償金乃根據有關離職僱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計算（即向服務年期滿一年者支付一個月工資，服務年期不足半年者支付半個月工資）。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未能支付，則該等企業須繳納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

本集團有未登記租賃協議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一處租賃物業（即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述的第[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所需的有關業權文件，從而導致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租賃協議有所延誤。該項物業一直由深圳興利作為多種用途使用，包括用於住宅家具產品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可依法執行，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出租人須對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其後業主有權要求深圳興利遷離此物業，因此概無法保證今後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項租賃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干涉，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遷出此物業。

風險因素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即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所述第[10]項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提供可證明其擁有該物業法定業權的業權文件。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由本集團作倉儲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故其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尚不能確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發表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提供登記可作的有關業權文件，導致向有關物業租賃管理當局登記租賃協議有所延誤。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有關出租人須對未登記租賃協議負責，因此，深圳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且本集團可能須自該物業搬遷。

倘本集團使用及佔用上述兩項租賃物業中任何一項的權利因上述事件受到質疑或干擾時，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迅速搬遷到合適的物業，亦無法保證搬遷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中斷生產及產生搬遷成本）。此外，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搬遷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損失及／或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本集團有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遵照香港監管規定辦妥以下事項：(i)根據公司條例及時為若干公司秘書事務備案；或(ii)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及時申請商業登記，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於適用訂明時限內備案／申請登記）的僱員更替率高及僱員缺少連續性所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聘任現任首席財務官主管財務及會計部。於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工作的過程中，首席財務官在多個專業機構協助下發現了本集團上述違反公司條例與商業登記條例的行為，並已儘快作出矯正。

風險因素

就公司秘書辭任逾期備案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曾違反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於規定最後期限過後方就其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向公司註冊處備案。有關秘書辭任的備案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持續違規714天。

根據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根據公司條例，可能於違法後的三年內展開簡易程序治罪審訊。由於自該持續違規的最後日期起至備案日期並未超過3年及按持續違規714天計算，此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該公司被判處最高估計總金額不超過約224,200港元的罰款，即為持續違規的違法及按日計算的違規罰款300港元的第3級罰款的最高罰款金額(現為10,000港元)。然而，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就逾期備案而遭受處罰的實際風險尚不明確，因為儘管公司註冊處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檢控有關違規行為，但其不會對每次逾期備案均進行檢控。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就違規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具體報告逾期備案。鑒於已作出備案，而公司註冊處已根據備案資料知悉有關逾期備案，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既未被檢控，亦未接獲任何有關上述違規行為的檢控通知，故目前未能估計被檢控的實際風險及罰款的實際水平。

逾期作出商業登記申請

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開始經營住宅家具產品的出口貿易業務，故須於開業起計一個月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然而，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方申請商業登記。

根據本公司所獲法律意見，任何人士未能及時申請商業登記均屬違法，可判處最高金額為5,000港元的罰款及1年監禁。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亦須對該違規行為負責。由於創辦人自Hing Lee Furniture業務開展以來為Hing Lee Furniture董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一經定罪，彼等可能被監禁。倘創辦人因違規而被判監禁而本集團不能挽留或及時找到主要管理人員的合適接替者，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向商業登記處高級職員就此類違規行為的檢控政策進行口頭一般查詢過程中，本公司法律顧問獲悉，倘公司主動就商業登記作出後期申請，則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惟該公司須支付過往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從該高級職員處知悉，迄今概無任何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根據口頭查詢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該等不合規事項導致Hing Lee Furniture的秘書、經理或董事被起訴及定罪被判入獄的實際風險似乎相對較低。]然而，概無法保證Hing Lee Furniture及／或其秘書、經理或董事不會受到任何檢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或會於違法之日起六年內（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進行該條例所述之訴訟。

本集團有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的記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因本集團收購興利家具以處理於香港的貿易業務，故開始在香港招募會計專業人士負責財務及會計部。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底期間，本集團經歷了財務及會計部相當高的僱員更替，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更換三次。由於財務及會計部的僱員缺少連續性，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Hing Lee Furniture未能在訂明時限內知會稅務局其應課稅事項。

Hing Lee Furnitur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左右審定其賬目時，意識到其可能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其並不確定有關風險程度。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曾就該事宜與Hing Lee Furniture的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Hing Lee Furniture接洽一間稅務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正式聘用該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其稅項申報。Hing Lee Furnitur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其於有關評稅年度應付的利得稅。據該稅務會計師告知，該三個評稅年度的估計少徵收稅項總額約為[2,660,752]港元。由於Hing Lee Furniture已主動向稅務局作出披露，故本公司或會根據稅務局「主動悉數披露」基準被處以最高金額為少徵收稅項45%的罰款。根據稅務會計師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就額外稅項或罰款撥備[2,660,752]港元，即估計少徵收稅項的100%，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發出要求繳納最終稅項評估，合共應付稅項分別為408,867港元、1,499,863港元及720,582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稅務局的付款計劃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悉數繳付。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創辦人及其投資公司已同意就該等違規引致的任何罰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風險因素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即屬犯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目前為罰款10,000港元）及就此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罰款，除非自相關評審年度終止起六年期滿前就有關犯罪行為提出申訴，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須承擔責任。稅務局亦可徵收最多為相當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額外稅項，而不提出起訴，且稅務局可能根據《稅務條例》對Hing Lee Furniture徵收額外稅項的時期並無明確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ing Lee Furniture既未被起訴，亦無被徵收任何額外稅項罰款，目前尚無法確定被起訴的實際風險及具體罰款數額。]

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或須支付往績記錄期間的額外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前，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乃根據深圳市政府頒佈的稅務優惠政策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授出該優惠稅率並無明確的法定基準。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八年前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董事所知，除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外，位於深圳龍崗區及寶安區的眾多其他外資企業亦享受上述優惠待遇。董事注意到：(i)授出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以普遍適用於深圳市各實體的深圳市政府通知為基準；(ii)按15%的優惠稅率支付稅款已獲有關當地機構批准；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規定要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及龍崗區的外資企業須按超過優惠稅率15%的稅率支付稅款。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須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董事認為，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已按照有關稅務局頒發的稅務要求支付所得稅。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收到深圳市龍崗區國家稅務局布吉稅務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於截至各確認日期該兩家公司並無任何逾期未繳的稅項。

風險因素

然而，概無法保證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獲授的稅務待遇將不會撤銷，因此，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或須繳納因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24%以及二零零八年的25%）與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享有的稅率（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15%以及二零零八年的18%）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未繳稅項。在此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須繳納的未繳所得稅分別約為98,000港元、587,000港元及888,000港元（經計及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所享有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減免所得稅及接下來的三年內減免50%所得稅的權利）。

本集團新設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尚未得以充分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若干法律、規例及法規，該等不合規事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鑑於出現不合規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合規部門，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各種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合規部門已將與包括銷售與採購、現金管理、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收購等多個運營層面有關的各項相關政策及程序與其他企業管治常規綜合，並將其編製為合規手冊。由於合規部門乃新近成立及上述合規手冊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始付諸實施，無法保證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及有效性及未來本集團於任何司法權區定能遵守法律、規例及法規。

原材料價格提高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及塗料作為製造其產品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2.6] %、[53.1] %及[46.0] %。中密度纖維板在本集團木製家具產品所採用的原材料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9.1] %、[21.3] %及[19.3] %及分別約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36.2] %、[40.1] %及[4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密度纖維板購買價格普遍上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兩種主要的中密度纖維板（即18毫米及25毫米中密度纖維板）的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由人民幣[89.0]元及人民幣[127.3]元上漲至人民幣[92.8]元及人民幣[136.0]元。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分析價格波動，旨在控制生產成本。根據採購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會檢查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並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然而，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產品售價調整在多數情況下未必能完全彌補該價格上漲。董事估計，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每上升1.0%，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下降約[5.4]％、[4.8]％及[5.5]％（假設影響本集團業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下降1.0％對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具同等相反的影響。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調，而本集團未能將新增成本轉嫁給其客戶或本集團未能按商業上可行之價格獲得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持續生產需求，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9]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7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及[6]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及專利的有效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及意大利分別申請註冊[10]個及[1]個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34]項與本集團住宅家具產品的若干產品設計有關的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商標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查及批准程序，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根據本集團自意大利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就本集團於意大利的未決商標註冊申請而言，[一般情況下，預期註冊手續於備案日期起三至四年內完成。]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未決專利註冊申請而言，由於完成專利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及批准程序，故無法確定其完成時間。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所擁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專利。為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及知識產權。然而，有關保障措施或會因下列各項而難以實施：(i)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期限屆滿（在香港及中國已註冊商標的註冊期限為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現時生效的法律，或可續期十年，惟須繳付訂明費用、遵守正式手續及就於中國

風險因素

註冊的商標而言，已獲中國商標局批准及印發) 而在中國已註冊專利的註冊期限為自備案日期起計十年，惟於其屆滿後不可進一步續期)，(ii) 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如偽冒本集團的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 有關監管機構推遲或拒絕批准正在辦理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產品責任索償及有限保險範圍影響

本集團未於中國或其出口市場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引致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於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對違反上述法規的製造商及銷售商作出懲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產品責任險不具強制性。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涵蓋相關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就本集團出口銷售而言，董事明白，海外市場的最終消費者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由有關海外客戶在當地解決。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最終消費者不會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以本集團為被告的任何訴訟。此外，倘有關海外客戶可證明導致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質量缺陷乃因本集團過失所致，則有關海外客戶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客戶於產品責任方面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申索。倘本集團須就產品責任索償承擔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第二幅龍崗土地用於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土地上的建設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然而，董事確認，由於第二幅龍崗土地須待有關部門就週邊公路工程發出

風險因素

審核批文後方可進入，建設工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廠房地基工程完工後便已暫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延期，有關國土局可能對深圳興利尊典進行處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董事估計，在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延期的情況下，就延遲不超過兩年而言，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3,16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在深圳興利尊典未於指定建設完成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後兩年內完成第二幅龍崗土地建設的情況下，有關國土局有權在不進行任何補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已拜訪相關國土局，並瞭解到深圳興利尊典可於相關部門授出週邊公路工程的審核批文後申請延後建設完工的最後期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工程延誤乃因公路工程未能按期完工所致，則本集團獲允延期完工一般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目前，本集團預計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的建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後恢復，大約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工。倘深圳興利尊典因延遲建設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未獲准延遲上述期限，則本集團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不可轉讓予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崗工業區坑梓鎮的兩幅土地（「該土地」），即第一幅龍崗土地與第二幅龍崗土地。本集團現正於第一幅龍崗土地上建造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擬於第二幅龍崗土地上建造深圳興利尊典生產基地。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自置物業」分段。該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第1及2項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約為[98,950,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本集團已獲得深圳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有關第一幅龍崗土地及第二幅龍崗土地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就授出土地使用權的有關合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已全數償付，本集團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授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約的一項條件是，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租賃。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土地的不可轉讓性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因本集團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人，故本集團有權將該土地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第一幅龍崗土地，以作為獲得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的抵押。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一幅龍崗土地的抵押合法有效。

倘本集團並無利用該土地及其上工廠為本身進行生產，則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不可能出售該土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擔保其現有銀行融資的一項承諾履行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建造其深圳興利生產基地及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承諾函件作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第一幅龍崗土地簽立法定押記及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抵押其位於深圳興利生產基地（正在第一幅龍崗土地上興建）的工廠物業。預計深圳興利生產基地的興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然而，概不能保證興建工作將按計劃完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有關所有權證，則銀行保留在不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付任何欠付銀行的未償款項的權利。倘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被迫償還其貸款，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呈現季節性變化。在中國，本集團一般於四月、八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取得較高銷售額。本集團於上述月份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總額的[57.5]％、[49.3]％及[48.8]％。董事將該等月份的較高銷售額歸功於在夏季及五月、十月長假期及農曆新年前各月份購物旺季消費者的強勁購買力。在海外市場，本集團一般亦會於三月、四月、八月、九月及十二月取得較高銷售額。於該等期間錄得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銷售總額的[51.5]％、[47.6]％及[46.5]％。董事認為，銷售額主要由於夏季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旺季帶動購買力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二月通常被視作國內外市場的最淡銷售季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不同期間而波動。因此，比較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實際意義，且該等比較結果亦未必是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的準確指標。

本集團未來計劃未必能如期實行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並參考彼等對家具業務前景的預測後制訂。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會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所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遲實施或增加實施的成本。擴展計劃可能涉及的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運送及安裝製造設備延誤、季節性波動、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遵守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有關措施的額外成本、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改變添置設施的計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競爭品牌的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來自眾多現有本土市場經營者的競爭。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於衡量本集團盈利能力對家具產品售價變動的敏感性時，據董事估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1.0%將導致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的溢利變化約[11.7]%（假設影響本集團業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參考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成本及其他製造商所定價格及潛在市場需求）為其品牌及無品牌家具產品定價。然而，由於家具行業處於高度分散及從業者之間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未必能夠部分或全部將每項增加成本轉移至其客戶。倘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因激烈競爭未能調整其價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提升其品牌的價值及名氣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日後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的品牌及產品有效競爭，則其銷售額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調低一般進口關稅或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

根據上海海關在線服務中心網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公佈資料，目前最優惠國家的進口關稅稅率及木製家具產品的一般稅率分別為0%及100%。「最優惠國家」一詞在中國稅率表乃指世貿組織成員國及與中國訂有雙邊貿易協議的其他國家。來自最優惠國家的家具公司可利用該等優惠進口關稅待遇出口其木製家具產品至中國。倘一般進口關稅獲調低，則無法保證現時無權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待遇的家具公司將不會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倘眾多國外家具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則本集團未必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及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住宅家具市場潮流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部份有賴其強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有效預期、判斷及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潮流及消費者的口味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開發家具產品吸引顧客或成功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鑑於中國住宅家具市場的分散性，本集團或無法使其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預期、把握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或無法使其產品從其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便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出口銷售的反傾銷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按船上交貨價基準向其海外客戶銷售其家具產品，即〔由客戶承擔遠洋運費或空運費、保險、卸載費用，裝運港至最終目的地之間的運費以及產品在裝運港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倘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諸如反傾銷稅、關稅及配額費之類的貿易限制，按慣例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海外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風險因素

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中僅有美國對中國出口的木製[臥室]家具徵收反傾銷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7.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受美國反傾銷稅限制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16,8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約[8.7]%、[8.3]%及[5.2]%。同期，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分別錄得銷售額約[23,300,000]美元、[35,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7.1]%及[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對美國的出口支付任何反傾銷稅，[因為本集團與相關海外客戶協定該等反傾銷稅乃由相關海外客戶承擔。]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被徵收的美國反傾銷關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33.3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2.2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美國商務部批准就自中國進口木製臥室家具產品所徵收的反傾銷稅享受反傾銷稅另立稅率資格，故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被徵收的反傾銷稅稅率為[32.23]%，全部其他不符合享受反傾銷稅另立稅率資格的中國木製臥室家具出口商則適用216.01%的稅率。倘由於本集團不再符合享受上述另立稅率反傾銷稅資格而須支付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或對本集團本集團木製臥室家具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漲，將使本集團相關海外客戶所購買木製臥室家具產品的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期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的金融動蕩及信貸緊縮給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在導致大多數國家地區消費下降的同時引發了經濟衰退。因此，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大多數家庭將會減少彼等於購買包括家具產品在內的耐用品上的花費。在中國，物業市場的呆滯及經濟的放緩將在整體上對二零零九年市場所能容納家具產品的數量構成負面影響。此外，金融機構一直在採取措施降低貸款風險及增加企業的借貸成本。此舉或會導致現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減少或終止，或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負擔增加。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許可收入及出口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5.1]％、[14.6]％及[12.8]％。一旦經濟衰退及消費下降持續下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對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致使中國經濟大幅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有關改革，或已實施的所有改革措施將會持續有效。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制度尚待完善，故現行法律、規例及法規的執行、實施及詮釋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過往案例雖通常可被中國法院的法官援引作為指引，但並不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中國推出新法律、規例和法規及對現行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所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逐步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例或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其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中約[45.0]％、[45.8]％及[45.7]％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45.2]％、[47.7]％及[48.4]％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9.8]％、[6.5]％及[5.9]％分別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其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的分別約佔[73.2]％、[77.5]％及[77.2]％，以美元計值的分別約佔[26.8]％、[22.5]％及[22.8]％。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款項分別約為[10,352,000]美元、[11,526,000]美元及[12,75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60.8]％、[56.9]％及64.5%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15.9]％、[16.3]％及[27.8]％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23.3]％、[26.8]％及[7.7]％分別以港元計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及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698,000]港元及39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約[1,190]港元。由於對沖工具在中國的可用性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於〔●〕後，本公司的賬目將以港元列示，而派付股息亦將以港元列示。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此外，倘本集團採購、開支及銷售時用以計值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多個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前瞻性詞語如「可能」、「將」、「預期」、「預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等。本集團及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所作的假設而編製，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描述的風險因素在內）的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情況，或任何有關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則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過往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零、約[17,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並不同於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述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公司緊接〔●〕前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本公司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及該等資料或會存在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

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